

一、刑警甲受檢察官之指揮，偵辦社會矚目的雙屍案嫌疑人 A、B 共同殺人罪嫌。

甲通知 A、B 到警局詢問案情，並於詢問前有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規定事項，已有選任的辯護人丙於詢問時陪同在場。詢問一開始，辯護人丙發覺刑警甲一直要 A、B 說出如同媒體報導的殺人情節，辯護人丙立刻告知 A、B 可以保持緘默，A、B 即未回答任何問題。刑警甲見狀則要求辯護人丙離開偵訊室，限制其僅能在室外隔窗觀察。詢問結束隔日，各大報刊登 A、B 有涉及雙屍案等等新聞。A、B 大感吃驚，認為自己沒有參與殺人，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辯護人丙遂與 A、B 一起召開記者會，公開前日刑警甲的詢問內容，拼命喊冤。試問：

- (一) 刑警甲限制辯護人丙偵訊時在場陳述意見的處理方式是否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的規定？(17%)
- (二) 辯護人丙召開記者會公開詢問內容，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的規定？(17%)

二、甲男與 X 男素有冤仇，某日見 X 獨自一人，認有機可趁，遂夥同乙男出手毆打 X 成重傷，適有 Y 女與 Z 女路過目睹，並報警。案經警方傳 Z 製作成證人筆錄(A)，傳 Y 製作成證人筆錄(B)。偵查中檢察官則對乙製作筆錄(C)，三份筆錄內容均陳述甲動手打 X 經過。甲案經起訴後繫屬法院，甲之辯護人主張 A、B 與 C 三份筆錄均為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試回答並附理由說明下列三個情形與問題。

- (一) 法院傳訊 Z，Z 來函表示因工作因素無法前來，且屢傳不到。試說明此時 A 筆錄能否作為該案審判之證據？(10%)
- (二) 法院傳訊 Y 為證人，Y 出庭後表示：「甲為鄰居真的不好意思再說甚麼」進而拒絕證言。試說明此時 B 筆錄能否作為該案審判之證據？(10%)
- (三) 法院調查發現檢察官製作 C 筆錄時係以共同被告身分傳訊乙，且未要求乙具結，法院之後以證人身分傳訊乙，乙在法庭具結後證稱：「打人者另有他人，並非甲所為」，試說明此時 C 筆錄能否作為該案審判之證據？(13%)

三、(一) 何謂傳聞法則？傳聞法則之例外為何？試說明之。(16%)

- (二) 甲、乙涉嫌共同強盜，乙逃亡經通緝在案，檢察官起訴甲強盜罪，審判中證人丙證稱：「乙曾告訴我，甲要強盜 A 賭場。」另有證人丁證稱：「甲提議強盜 A 賭場時，乙也在場。」問丙之陳述是否得為證據？試說明之。(17%)